

执行攻坚的“四个关键”

周陈华

打赢这场攻坚战，必须抓住领导班子、评估指标、执行强制以及改革创新等四个关键，确保如期交出圆满答卷。

自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后，全国各级法院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责任同力，敢啃硬骨、勇挑重担，自身的执行力不断提升、司法的公信力稳步攀升、诚信的引领力大幅提升。在形势持续向好的当下，笔者认为，要打赢这场攻坚战，就必须抓住领导班子、评估指标、执行强制以及改革创新等四个关键，确保如期交出圆满答卷。

要突出领导班子这一“关键少数”。基本解决执行难，对外，不仅是法院一家的事，更是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对内，不仅是执行局一部门的事，更是全院整体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这就需要突出领导班子导航指向、以上率下的作用，从全局视野，凝聚共识、集聚资源、汇聚力量。班子成员要打破“一亩三分地”的狭隘思维，对涉执行的重要法规要集体学习、重要制度要集体研究、重点案件要集体会办。对外要沟通协调，在党委领导下，畅通工作机制、贯通协作责任；对内要立足分管部门，强化立审执衔接，通过多元解纷、强化调解，为执行减负加油。

要突出评估指标这一“关键目标”。第三方考核评估体系系最高法院委托中国社科院第三方制定，具有高度的公开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这既是任务书，也是指挥棒，要对考核评估体系的各项指标，在吃透精神的基础上，定人、定任务、定责任、定期限，做到聚焦精准、准力、施巧劲。一方面，要“扬长”。要从动态的角度看待自身的优势，在巩固“基本盘”上多打问号，在拓展“新空间”上多打逗号，不停顿、不懈怠、不自满、持续加压，不断加码。另一方面，要“避短”。要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对短板不回避、对不足不遮掩，对发现的问题要从深层反思、剖析、整改，列出清单、靶向施策，确保达标。

要突出执行强制这一“关键抓手”。执行工作正是由于被执行人消极乃至逃避法律确定的义务而产生。要旗帜鲜明维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就必须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人施铁腕，出重拳。要使得当局者“得不偿失”，观望者“以儆效尤”。要综合运用失信黑名单、司法拘留、拒不认罪等强制措施，并因案制宜地推出如执行悬赏、在失信被执行人村居社区张贴相关信息等措施，全力击中痛点。特别是要加强集中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凌晨行动”、“假日执行”，以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状态提高查人找物水平，造浓失信必严惩的氛围。

要狠抓改革创新这一“关键动力”。具体到执行领域，一要善用信息化手段。要以建设法院信息化3.0版为契机，不要在硬件上升级，更要从软件上提质，让执行于警管用、善用、乐用，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要开展多元化宣传。要借助传统媒体、自媒体等多元介质，针对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社会公众等多元群体，分类型、分层次、分时段地对执行不能、失信后果、工作成果等开展宣传，提升宣传的传播力和感染力。三要构筑常态化机制。除对顶层设计上不折不扣落实外，对执行团队构建、司法网拍等实务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要鼓励微创新、支持微革命，展现微成果，以从体制机制上破解执行难添砖加瓦。

界定，区分了事实层面和效力层面的决议不迨格，以及决议效力认定本身的效力范围；再比如，对不成立的规定中，也从不需要、未召开、到数票、投出票等方面进行了表述，可谓清晰严谨。

再次，更值得称道的是，《解释（四）》并没有过多地在各种具体细节上纠缠，而更多地以留白的方式，抓大放小，允许各地法院进一步自行探索。既符合这一问题上的背景特点，更切合了这一问题的实践中具体情形的复杂、多变。公司法的规定本身比较粗疏，工商部门过去推行的“标准章程”，又加剧了这种粗疏，各种各样的章程细则、补充案、修正案、议事规则，对公司决议的程序、形式、步骤等有着多种多样的补充，如何在一个具体案件中作出判断，《解释（四）》的六条虽多，但是把握住了决议作出的关键判断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个既符合当下国情，又张弛有度，保持了开放性、包容性和灵活性的规则体系。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解释（四）》决议效力部分的六条规定，当然也包括其他部分，所传递和表达的公司治理价值取向，是非常清晰的：尊重公司自治，允许通过章程探索中国式的集体决策；要求公司尊重程序和权力分配形式，以体现集体决策所必须的公开、透明、规范；保护公司的集体利益和正常商业运作。这样的价值取向，不仅符合过往数十年整个国际范围内的公司法发展趋势，也和当下经济政策、商业环境和需求是一致的。

面归纳了辩诉双方的主张；二是裁判文书对当事人的诉求是否均作了回应；三是对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不统一的，裁判文书是否说明应否采信及其理由；四是裁判文书是否阐述了针对案件事实适用某法律规定的理由，即是否说明了适用的法律条文以及为什么适用该条文；五是裁判文书是否附有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依据。这五条标准是最高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虽然绝大多数裁判文书形式规范、内容完整，部分裁判文书说理充分、逻辑严谨，符合上述要求，但确有部分裁判文书适用法律、证据论证方面有待提高，部分法律文书逻辑不严谨，说理不充分，有的裁判文书仅以符合“证据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做简单归纳总结，很难有说服力。

裁判文书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应用不够。中国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裁判文书网，作为权威的司法数据库，还应推动司法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应用。司法大数据的运用有助于构建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效能。裁判文书大数据的发掘可以精确把握司法审判活动的历史特点、规律与运行状况，帮助党政机关了解当前社会矛盾的特点，为社会治理的政策研判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到目前为止，有关部门对裁判文书的相关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尚处在初级阶段，鲜见裁判文书大数据分析服务于立法、决策的实践状况。人民法院在做好裁判文书公开的后续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裁判文书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还需作出更大的努力。

公开所沉淀的大数据是分析社会形势、评判决策成效的重要依据，是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参考，是发挥裁判文书等公共数据经济效益的重要资源。目前，大量的机构和个人在通过技术手段抓取裁判文书网的数据，对此，有关部门采取了严格管控的措施，但限制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公开的目的在于让社会去使用、数据的价值在于可以去分享。为此，应当探索建立招投标等合规的数据外包机制，让符合条件的机构批量分享裁判文书数据并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利用，在允许此类机构借助裁判文书数据再利用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同时，应要求其承担将大部分核心分析结果反馈给法院使用，并开放给公众免费使用等的义务。在此过程中，要防止个别商家借此形成垄断、牟取暴利，又要防止相关部门与商家之间形成利益输送、产生廉政风险。

与建设者都在用自己脑海中的集体决策“模板”来提出不同的意见。缺乏本国的固有模式，《解释（四）》起草和制定时遇到的最大挑战。今天沿用的2005年公司法规定，在当时就决议问题本身规则的规定，也存在诸多缺陷，最典型的是确认决议无效的起诉主体没有限定，但是撤销决议的主体反而仅限于股东。理论研究可以天马行空，但司法解释却要落在现行规定下贯彻执行。从这个角度来看，《解释（四）》制定的规则，可以说是既充分地吸收了比较法上的框架，又在现行规则和共识下，最大限度地填补了司法裁判的标准。比如，相关规则对最重大的几个疏漏进行了明确回答，细化了决议无效、不成立和撤销之诉的主体，对轻微瑕疵进行了

手段，而且对我国法院而言，也因为《解释（四）》提供了框架并开放了诉讼，会对自身知识体系的完善提供强有力的激励。《解释（四）》系统性地确立了对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规则只是一小步，但对中国的商业界和法学界，却是重大的一步。

其次，没有一个法律规则体系可以穷尽集体活动的模式、方式和具体细节。大量的细节来源于我们的生活、实践和文化。美国的标准商业公司法也仅仅是原则性的规则，细节仍然有待于具体情境下，通过人们对合议、投票等民主规则的理解来填充。这一问题，在中国尤其突出，缺乏先例和政治传统，而学界的思想源泉众多，每个参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改革重要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田禾

规定明确了不上网公开的裁判文书种类范围，强化不上网审批管理，要求所有公开的裁判文书都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处理，以保护公民隐私。在不断加强和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的同时，新《规定》还围绕如何就减轻各级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工作量、降低上网裁判文书出错风险、强化对此项工作的精细化管理等增设了一系列配套制度。为了提升网站友好性，最高人民法院还不断在对“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优化改版，增设了一键智能查询、关联文书查询、个性化服务等功能，并开设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公开板块。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网公开意义重大，标志着中国的司法公开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阶段。第一，裁判文书公开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裁判文书公开的目的是向公众展示法官认定事实事实、适用法律、得出裁判结论的推理过程和结果，让司法活动在阳光下进行。同时，通过提升裁判文书说理性，在法制宣传、法学研究、案例指导、统一裁判标准等方面体现其附加价值，使裁判文书成为沟通专业和非专业人士之间的桥梁。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之后，方便了人民群众查阅和研究，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原有横亘在公众与司法机关之间的物理隔阂，配合以立案庭审公开、

执行性信息公开等举措，使人民群众能够较为深入地地了解法院的工作状态，对提升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大有帮助。

第二，裁判文书公开有助于保障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公民而言，裁判文书公开不仅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当事人还可以通过裁判文书获取所关心的案件信息，为诉讼提供最大的便利。对律师而言，裁判文书的公开为律师提供了最为经济的业务范本，方便其开展业务，比较分析案件、作出预判。裁判文书为研究者提供了最全的资料，使其能够更深入地了解了司法制度运行的状况、文化对司法的影响。裁判文书更是为法官提供了最有效的工作参考，有助于减少同案异判的现象，将量刑不均衡度降到最低。

第三，裁判文书公开有助于倒逼法官提升素质和水平。司法运行是通过法院整体实现的，但法官个人在实现正义方面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司法正义是通过个案来实现的。与其他侧重于过程的司法信息不同，裁判文书信息侧重的是司法结果，并从多重角度展现了法官运用司法权的状况。裁判文书直接反映了司法裁判的水平，一份份好的裁判文书，同时也全面展现了法官的业务素质、司法权运行规范程度和道德水准。裁判文

裁判文书公开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吕艳滨

也有助于人们分析社会形势、预测社会发展，为党政决策、商业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并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商机。

二、裁判文书公开的情况和变化

首先，法官在裁判文书公开上的自由度得到了控制。以前文书是否公开，法官有很大的裁量空间，现在制度规定的刚性越来越强，自由裁量空间越来越小。尤其是随着裁判文书不上网信息的逐步公开，裁判文书的公开范围正在逐步扩大。

其次，信息化在裁判文书公开上的作用有所体现。经过改版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比原来更加好用，同时移动客户端的上

线也方便了公众多渠道获取裁判文书。

再次，文书公开正在向立体化公开迈进。二审、再审文书逐步实现了关联公开，这不仅方便了公众参阅，更关键是初步实现立体化公开，为公众多视角分析案件裁判提供了依据。

三、裁判文书公开未来发展的方向

首先，进一步提升网站的稳定性、友好性和易用性。随着海量文书集中发布，网站服务器承载能力将接受日益严峻的考验，为此，应当加强网站运维、扩容，确保不宕机、不掉线、响应速度不减慢。应进一步优化网站检索功能，让用户较为

容易地定位需要的文书。

其次，注重推进立体式公开。在实现了一二审、再审文书相关联公开的基础上，还要考虑从重点案件、疑难案件、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等入手，推进经过必要匿名处理的庭审笔录、起诉状、答辩状、关键证据等的公开，让公众分析案情、研究裁判结论有依据，让社会监督裁判公正性、分析说理水平有凭证。对于重大案件还应当加强主动研判舆情，主动进行解读、释法，引导社会舆论，对于社会负面舆情，还要积极主动做好回应。

再次，推进裁判文书数据分析。文书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专家系列谈

确立了商业集体决策司法审查的新规则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邓峰

新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以下简称《解释（四）》）所制定的规则，开篇就是公司决议，这是标准的集体决策活动的司法规则。《解释（四）》的制定，遵循了基本的理论框架，主线是股东的泛集体性权利。《解释（四）》针对公司决议的六条规定，虽然用笔不多，但具有鲜明的特点和重大的意义。简而言之，就是建国以来第一次针对集体决策机制进行司法审查作出系统的司法解释，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上章法严谨、实践上张弛有度的规则体系。

首先，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系统地明确集体决策机制的司法审查规则。作为民商合一的国家，在我国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法律人对私人权利的界定更为熟悉，而对集体权利则较为陌生。商业实践也是如此，如果放在十年前，决议行为甚至可能都只是公司内走个过场。但是今天，“宝万之争”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全民普及公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是建国以来第一次针对集体决策机制进行司法审查作出的司法解释，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上章法严谨、实践上张弛有度的规则体系。其所传递和表达的尊重公司自治，允许通过章程探索

司法的机会，其中的焦点就是华润和万科对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争议。公司法兼具公与私的特点，甚至被视为是小型民主的组织。尽管集体决策无论在任何一个组织、集体或者国内都会存在，但是对决议的效力以法院提供司法救济的方式来处理，是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制定对决议行为的司法审查规则，可以说是开辟性的。如果从未来回望，《解释（四）》的这一尝试和努力，至少在知识上是极具开创价值和意义的。

对决议效力的司法审查，不仅仅对当下日益成为焦点的公司控制权力的商业争夺，为公司的投资者、管理者乃至企业家们提供了一个司法救济的

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截至2017年8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3000多万份，累计访问量超百亿人次。2016年8月3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APP手机客户端正式上线，为公众查询裁判文书提供了新的移动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由此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数据库，也成为司法大数据的基干内容。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就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依法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是深化司法公开、展现司法文明、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也是社会公约数最大、阻力最小、实践效果最好的司法改革。裁判文书不仅应当向当事人公开，还需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升司法水平，真正在每个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了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集中统一发布全国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人民群众无须再到案件审理法院去查询文书，直接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即可轻松找到所需裁判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设计基本做到了栏目清晰、分类明确，检索有效。为了保证裁判文书公开的规范性，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在对裁判文书公开确立标准、制定规范。2016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新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该

一、裁判文书公开的意义

首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批量公开裁判文书，转变了过去文书公开零星零星、随意性强的状况，使文书公开走向了规范化和制度化，这对于真正通过文书公开倒逼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提升裁判质量、提高司法公信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其次，裁判文书公开还掀开了法院的神秘面纱，让人们能够直观、真实地看到个案的案情、法院的认定过程和结论，法院不再神秘但并没有因此而丧失权威，反倒有助于在经历质疑的过程中赢得认可。

再次，裁判文书公开有助于发挥司法在推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越来越多的文书公开在网上，让社会可以从多个角度了解和研究社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不仅仅推动了社会科学研究，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的申请宣告余才清死亡一案，于2017年4月2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8月3日依法作出（2017）0104民特10号判决书，宣告余才清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明强、周明勇申请宣告周明生死亡一案，于2016年7月3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7年8月14日依法作出（2016）0102民特7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周明生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广东】开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守成申请宣告王佳伟失踪一案，经查：王佳伟，女，198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佳伟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佳伟失踪。

【黑龙江】肇东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倪伟勇申请宣告倪帅死亡一案，经查：倪帅，身份证号230102197004012619，男，1970年4月1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治头道街12号1单元1楼3号，于1994年5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倪帅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8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侠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刘侠称，申请人刘侠与被申请人孙仁建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孙仁建，男，1968年2月2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为420103196802121719，住武汉市江阳区万松小区21-2号1楼3号，其于2015年10月外出打工，2016年杳无音讯，经多方寻找，被申请人孙仁建杳无音讯，一直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孙仁建应当自

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仁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仁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仁建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勇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李满怀死亡一案，

经查，被申请人李满怀，男，汉族，1957年9月29日出生，黄岗子人，公民身份号码42211219570929043X，与申请人李勇父子关系，从2011年10月7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被申请人李满怀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时间从公告之日起计算），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唐早秀申请宣告刘莉失踪一案。经查：刘莉，女，汉族，1986年12月7日出生，原住邵阳市大祥区雨溪镇新冲村2组180号，身份证号：511525198612072403，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莉本人及其知悉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或书面告知的，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判决。联系电话：0736-2872359。【湖南】汉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和娣申请宣告谢志云死亡一案，经查：谢志云（男，192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阴市浮桥街6组谢家坊1号）自1981年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谢志云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胡云峰申请宣告胡迎春死亡一案，经查：胡迎春（男，1976年11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919761106312，汉族，户籍地江阴市澄江街道香山村刘家弄127号）自2003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迎春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宁玉华申请宣告刘学平死亡一案，经查刘学平，

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金寿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金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金寿情况，向本院报告。【山西】芮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汪桂萍申请宣告赵勤死亡一案，经查：赵勤，女，1959年3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大街554号，于1980年起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赵勤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叙永分公司申请宣告武晓燕失踪一案。申请人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叙永分公司称：武晓燕于2014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大女儿家疗养不返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武晓燕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武晓燕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武晓燕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武晓燕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西】宜春市双塔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国华申请宣告李望死亡一案，经查：李望，男，汉族，1987年12月25日出生，原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文苑街6号，于2013年7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望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山东】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京花、张京霞申请宣告张京平失踪一案，经查张京平，男，汉族，1968年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724196801213875，住山东省临沂市东城镇郭南村，申请人称张京平于2000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京平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京平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临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学峰申请宣告周敬敏死亡一案，经查：周敬敏，男，1937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芮城县阳城镇柏树村东组人，退休教师，于2010年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敬敏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

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西】芮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汪桂萍申请宣告赵勤死亡一案，经查：赵勤，女，1959年3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南大街554号，于1980年起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赵勤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叙永分公司申请宣告武晓燕失踪一案。申请人四川省烟草公司泸州市公司叙永分公司称：武晓燕于2014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大女儿家疗养不返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武晓燕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武晓燕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武晓燕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武晓燕情况，向本院报告。【江西】宜春市双塔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国华申请宣告李望死亡一案，经查：李望，男，汉族，1987年12月25日出生，原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文苑街6号，于2013年7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望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山东】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京花、张京霞申请宣告张京平失踪一案，经查张京平，男，汉族，1968年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724196801213875，住山东省临沂市东城镇郭南村，申请人称张京平于2000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张京平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京平情况，向本院报告。【山东】临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学峰申请宣告周敬敏死亡一案，经查：周敬敏，男，1937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芮城县阳城镇柏树村东组人，退休教师，于2010年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敬敏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

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金寿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金寿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金寿情况，向本院报告。【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郑连铭申请宣告郑连仲死亡一案，经查：郑连仲，男，196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无职业，原住天津市河北区三义道前胡同15号，于1986年11月2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郑连仲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冠宁申请宣告王宝竹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2012年3月2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宝竹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天津】河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7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美仙申请宣告白世红失踪一案。申请人李美仙称，白世红（男，1967年10月26日出生，傣族，原住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大水平社区那路组15号）因与父母吵架于2009年11月打工外出，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超过八年，经多方查找无音讯。下落不明人白世红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白世红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白世红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白世红情况，向本院报告。【云南】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唐世美申请宣告罗泽云死亡一案，经查：罗泽云，男，生于1985年1月29日，云南省巧家人，务农。2017年2月4日在金沙江边（巧家县大寨镇境内）游玩时，失足坠入金沙江中，至今未能找到，经巧家县公安局法医出具证明，罗泽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罗泽云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人员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1日止），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云南】巧家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艳敏申请宣告杨福蕊死亡一案，经查：杨福蕊（身份证号码532901196307180041）于1999年1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杨福蕊本人或其下落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云南】大理市人民法院